

#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资源字[2024]6号

##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学科发展，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岗位。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行评聘分离、动态审核、竞争上岗。

二、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学术主导、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条件

（一）基本原则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2.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3.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两年内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二）岗位聘任条件

1. 符合《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基本条件，且符合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2. 上一个聘期内，指导的博士/硕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岗位聘任审核视为满足博士生/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中“代表性学术成果”条件。

3. 每位导师只能在已通过导师资格认定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如需明更换或增加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需按导师遴选程序进行。

## 四、岗位聘任程序

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每四年组织一次。取得导师资格的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

学校导师库管理。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导师，满足年度招生条件时，可在后续聘任周期内申请上岗招生。具体程序如下。

####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聘任条件和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 （二）初步审核

由院长负责，分管科研与研究生的副院长牵头，组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严格按照“岗位聘任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 （四）学院公示、上报

学院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确定岗位聘任。

学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岗位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结束后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 五、兼职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

1. 兼职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经历，为学校聘期内的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高的知名度，与我院有较多的学术和科研联系，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属本学科领域的前沿；身体健康，能够对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且符合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2. 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3. 已有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有意向继续招收研究生的兼职研究生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定，与学院申请人员同时进行岗位聘任。

## 六、其它补充说明

1. 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导师招收指导博士生和硕士生的人数按照《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试行）》（2021年7月）执行。

2. 岗位聘任审核每四年一次。通过岗位聘任审核后四年内如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指导学位论文被国家或省级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等问题的导师，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由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4年7月5日